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伸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子賢

訴訟代理人 莊志文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被告是否已解散進行清算程序，清算人為何人；事實尚未明瞭）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